

### 彰化縣縣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

中華民國110年

路線編號	清除坍方或 流失路基填方 (立方公尺)	整理路肩 或路邊割草 (平方公尺)	疏修邊溝 (公尺)	撒鋪砂石料 (立方公尺)	路面填補或加封 (平方公尺)	橋梁維修 (座)	箱涵或涵管疏修		修復坡體 穩定設施 (平方公尺)	修復坡面 保護設施 (平方公尺)	護欄整修 (公尺)	標誌換裝 (面)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總計		1,341,180.00	3,875.00		148,619.81	22						44
彰4線						1						
彰5線						1						
彰18線		10,150.00			13,792.00							
彰18-1線												6
彰23線						1						
彰25線						1						
彰27線		6,460.00										
彰28-1線		14,940.00										
彰30線		21,350.00										
彰34線					1,966.00	1						
彰37線					10,206.00	1						
彰41線						1						
彰45線						1						
彰52線												2
彰55線						1						
彰58線					7,032.75							
彰60-1線						1						
彰62線						1						
彰64線					9,501.88							
彰68線						1						
彰77線					5,914.45							
彰80線						2						
彰82線												1
彰83線						1						
彰87線					14,701.63							
彰90線					8,863.83							



路線編號	清除坍方或 流失路基填方 (立方公尺)	整理路肩 或路邊割草 (平方公尺)	疏修邊溝 (公尺)	撒鋪砂石料 (立方公尺)	路面填補或加封 (平方公尺)	橋梁維修 (座)	箱涵或涵管疏修		修復坡體 穩定設施 (平方公尺)	修復坡面 保護設施 (平方公尺)	護欄整修 (公尺)	標誌換裝 (面)
							數量 (座)	長度 (公尺)				
和美聯絡道		11,350.00										
洋仔厝溪堤岸道路		74,420.00										
東彰路高鐵聯絡道		152,570.00										5
大城北外環		54,990.00										
北斗交流道側車道		454,040.00										2
附註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2月7日編製

資料來源：根據轄管各項工程之結算書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應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計室(統計科)。

## 彰化縣鄉道公路養護工程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以本府鄉道公路養護工程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目依路線編號分。

縱項目依清除坍方或流失路基填方、整理路肩或路邊割草、疏修邊溝、撒鋪砂石料、路面填補或加封、橋梁維修、箱涵或涵管疏修、修復坡體穩定設施、修復坡面保護設施、護欄整修、標誌換裝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坍方：係指山表層之土壤或岩石，因受震動或內力不平衡致使發生墜落，滑動或流動移位現象。

(二)路基：係指承受路面之土壤部分，其幅度包括路基有效寬度及為使路基穩定所形成填挖土之邊坡。

(三)路肩：係指路基有效寬減除車道寬及行車分隔設施寬所餘兩側之路基面。

(四)邊溝：沿路線方向，設在車道或路肩以外之低窪水道，用以排除地面水。

(五)路面：係指承受車輛行駛部分，在路基上以各種材料鋪築之承受層。

(六)橋梁：橫跨河川溪谷或其他阻礙物以供車輛行人通行之結構物，其跨徑在3公尺以上者。

(七)箱涵：供排水用之矩形或方形排水設施，以流量大小可分為單孔或併行雙孔及併行三孔等種類。

(八)涵管：係指橫越公路下的圓形排水設施，連結公路兩側的排水設施。

(九)坡體穩定設施：防止邊坡之坡體滑動、或為已呈現不穩定之邊坡增進其穩定程度、或改善已破壞道路之損壞狀況等設施，常見有重力式擋土牆、懸臂式擋土牆、扶臂式擋土牆、格框式擋土牆、加勁擋土牆、擋土排樁、地錨、土/岩釘或其他等。

(十)坡面保護設施：為防止坡面遭受沖蝕或發生風化等設施，常見有噴凝土護坡、型框護坡、噴植草籽、客土袋植生、掛網植生、萌芽樁或其他等。

(十一)護欄：係指用以護衛行車安全而在公路險要地段沿路肩及中央分隔所建之交通安全設施。

(十二)標誌：係指以規定之符號、圖案或簡明文字繪於一定形狀之標牌上，安裝於固定或可移動之支撐物體，設置於適當之地點，用以預告或管制前方路況，促使車輛駕駛人與行人注意、遵守之交通管制設施。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由各鄉鎮市公所按路線編號順序查編，報送本府後，本府連同直接辦理部分彙編，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計室(統計科)。

六、編送對象：本表應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本府主計處，1份自存，1份送交通部公路總局主計室(統計科)。